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383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2.9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82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704.1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1,115.8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4837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半年度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115.8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55.55
其中：以前期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86.63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8.92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154.2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3,984.61
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3,984.61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减：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0,491.08
其中：以前期间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0,115.19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75.8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8,341.4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396050100200073488	8000.00	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2001820609003092	7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396050100101218888	2563.5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2001820609002616	777.89	
合 计		18341.4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 115. 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 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 629. 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 622. 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 1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	是	20, 253. 34	11, 415. 84	11, 415. 84	100. 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 980. 00	4, 980. 00	5, 021. 46	100. 83%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3, 000. 00	601. 03	601. 03	100. 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	是	8, 897. 87	1, 738. 05	1, 738. 05	100. 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3, 984. 61	23, 984. 61	24, 048. 11	100. 26%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 622. 09	1, 805. 29	9. 2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 115. 82	62, 341. 62	44, 629. 78					
合计		61, 115. 82	62, 341. 62	44, 629. 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受行业技术变革影响，特别是 5G 技术的发展，以及不断对生产布局提出的新要求，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结构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从审慎出发，务实推动项目建设。目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比例较小，只是对前期部分相对落后的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未实现规模效应。2019 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及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 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受行业技术变革影响，特别是 5G 技术的发展，以及不断对生产布局提出的新要求，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结构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从审慎出发，务实推动项目建设。目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比例较小，只是对前期部分相对落后的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未实现规模效应。2019 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及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 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通过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增加为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山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技术”）。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其实施地点在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上。由于通宇技术已进行了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为保持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和规范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拟将通宇技术增加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安排为：本公司（母公司）负责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测试技术的研究工作；全资子公司通宇技术负责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等投资，其前期已发生投入由募集资金置换，相关资产入账通宇技术，由本公司使用。 2019 年 5 月 25 日，由于通信网络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国内 4G 通信网络进入建设末期，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的资本开支连年持续下滑，国内市场竞争环境异常激烈。在 5G 尚未产业化、4G 投资进入末期的情况下，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减少，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账户资金余额用于新募投项目“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0,154.26 万元，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6 年 7 月 19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154.26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4837001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0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622.09	375.89	1805.29	9.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622.09	375.89	1805.2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5G 项目：通信网络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国内 4G 通信网络进入建设末期，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的资本开支连年持续下滑，国内市场竞争环境异常激烈。在 5G 尚未产业化、4G 投资进入末期的情况下，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减少，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5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账户资金余额人民币 19,622.09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25.80 万元）用于新募投资项目“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